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聲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張淵智

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89,500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8304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107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或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830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案號：115年度桃簡字第1079號），惟系爭執行事件倘不停止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稱異議之訴，包括強制執行法第14條及第14條之1第1項所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與同法第15條之第三人異議之訴。另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

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聲請人在本院以其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执行程序等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107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明屬實，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

(二)又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，應為於強制执行程序停止期間，在通常情形下，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。準此，應以此利息損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。

(三)本件相對人於上述執行事件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：新臺幣(下同)285,000元，及自民國87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暨程序費113元與執行費2,280元。則相對人於聲請人115年6月12日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時所得受償之執行債權總額，應為本金285,000元、已到期之利息470,133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、程序費113元及執行費2,280元，共計757,526元。又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,500,000元，應依通常程序審理但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審辦案期限各為2年、2年6個月，以此加計行政作業期間後，應可推認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致執行延宕之期間為5年。再參以相對人因停止期間無法即時受償取回債權額利用孳息之損失，當以該債權額得即時取回、利用該債權額而生之損失為限，應以一般債權之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之。準此，相對人因执行程序暫予停止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189,382元(計算式：757,526元×5%×5年=189,382元，四捨五入至整數)。爰取其概數，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以189,500元為適當，於其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，方得停止執行。

01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黃冠臻

09 附表：

10

編 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1	利息	285,000元	87年12月15日	115年6月12日	(27+180/365)	6%	470,132.88元
小計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470,133元